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545號
第2546號
第2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品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19
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2908號、114年度偵字第777
5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品閔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共參罪，分別處有期徒刑玖月、捌月、玖月。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廖品閔於民國108年3月間，見大陸地區人民張澤龍（涉犯詐
欺等罪嫌部分，另行通緝）、汪雄建（涉犯詐欺等罪嫌部
分，另行通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豪哥」、LINE
暱稱「林小姐」、「陳惠玲」等成年人所屬之3人以上之詐
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
本案詐欺集團），在臉書社團刊登徵才廣告，廖品閔與之聯
絡後獲悉工作內容為提供金融帳戶並依「陳惠玲」指示轉
帳、提款再轉交他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
知悉我國金融帳戶開設並非困難，且一般人均可自行至自動
櫃員機提領款項或轉帳，亦可透過網路銀行轉帳，並無支付
報酬向他人租用金融帳戶並指示他人代為提領、收取款項，
且將所領得之現金透過他人層層轉交之必要，且其等之工作
內容極為單純，竟可以租用帳戶之方式獲得報酬或依提領、
經手款項之金額抽取報酬，顯不合常理，而可預見其應徵工

01 作之單位有高度可能係犯罪組織，且其上開提供帳戶、提
02 領或轉匯款項、提供簡訊驗證碼及轉交款項之行為，極有可
03 能係犯罪組織或不法份子實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時，
04 利用此等手法收取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
05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108年3月起加
08 入本案詐欺集團(廖品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110年度
09 金訴字第263號判決)，由廖品閔提供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
10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永豐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向
11 第三方支付平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申
12 辦虛擬帳戶會員帳號「mao11233」作為代收服務所綁定之實
13 體帳戶，或作為直接收取款項、層轉款項之帳戶，廖品閔並
14 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轉匯或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轉交他
15 人。再由張澤龍、汪雄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大陸地區架
16 設「GMA數字資產交易中心」投資網站平台，並操控上開第
17 三方支付平台綠界公司虛擬帳戶出金事宜，於108年3月起至
18 108年8月間，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假交友機房，使用美
19 女照片創辦「茜茜」、「summer」、「GMA客服」等帳號，
20 於網路聊天室、社群網站分享「虛擬貨幣NBDC後勢看漲」等
21 貼文供不特定對象主動點閱並加入LINE通訊軟體好友，或於
22 交友軟體中隨機加入好友，佯稱：投資標的為「NBDC虛擬貨
23 幣」，後勢看漲云云，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
24 示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廖品閔永豐帳戶。嗣詐
25 騙集團成員得知款項匯入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自行或由
26 「陳惠玲」指示廖品閔於附表所示轉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
27 項自廖品閔永豐帳戶轉出。嗣「GMA數字資產交易中心」網
28 站於108年8月1日關閉且無法登入，附表所示之人始悉受騙
29 並報警處理，而為警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程詠翔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洪智義訴由
3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甲、有罪部分

04 壹、證據能力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7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8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09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廖品閱就
10 本判決下列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於
11 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本院金訴2545卷
12 第119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13 檢察官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
14 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
15 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
16 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7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
18 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傳聞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
19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
20 據能力。

2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金
23 訴2545卷第118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程詠翔、洪智義、被
24 害人朱立瑋分別於警詢指訴明確（偵24538卷第15至17頁，偵
25 62908卷第11至14、21至24頁），並有程詠翔提出之帳戶交易
26 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明細（偵24538卷第21至23、87
27 至91頁）、朱立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8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2908卷第25至28
29 頁）、朱立瑋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偵62908卷第29至30頁）、
30 洪智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3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2908卷第35至36、39至40頁）、

01 被告申設之永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62908卷第
02 47至53頁；偵598警卷(一)第93至100頁)、綠界公司虛擬帳
03 戶會員帳號「mao11233」註冊資料(偵598警卷(三)第83
04 頁)、綠界公司虛擬帳戶會員帳號「mao11233」交易明細(偵
05 598警卷(三)第85至194頁)、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刑
06 事判決(偵7197卷第5至17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
07 度偵字第28906、35809號、110年度偵字第598、1915號起訴
08 卷證光碟(偵7197卷卷附光碟袋)等件在卷可考，被告之任意
09 性自白既有上開證據可佐，堪認與事實相符，足以憑採，被
10 告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堪予認定。

11 二、被告雖稱：本案詐欺集團我只認識「陳惠玲」，我也不知道
12 「陳惠玲」是以網路對被害人要求投資等語(本院金訴2545
13 卷第118頁)，惟查，被告係先與「林小姐」連絡後再與「陳
14 惠玲」聯繫，期間依照「陳惠玲」指示提領款項等情，業據
15 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偵598警卷(二)第317至327頁)，且
16 被告廖品閔有應「陳惠玲」要求在臉書設立海外代購粉絲專
17 頁，對於「陳惠玲」可能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
18 取財行為，已有預見之可能，足認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
19 員確有3人以上，則其與本案集團成員間既有彼此分工情
20 形，雖未必對全部詐欺集團成員有所認識或知悉其等之確切
21 身分，亦未實際參與全部詐欺取財犯行，然此一間接聯絡犯
22 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
23 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
24 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術，是被告實有以自己共同
25 犯罪之意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
26 地位，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詐欺之目的，自應就全
27 部犯罪結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
28 告主觀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
29 財及洗錢等不確定故意甚明。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31 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參、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07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8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09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1 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
12 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經查：

13 一、刑法第339條之4

14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15 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
16 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17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2
18 款、第3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
19 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20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

22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25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26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
27 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28 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29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30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31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1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02 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
03 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
04 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件，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5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06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07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08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09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被告行為後，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
11 47條規定業經修正生效。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
1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該現行法。

13 (二)經查，被告於偵查雖僅坦承幫助詐欺、洗錢(偵62908卷第33
14 9至341頁)，然被告已於警詢、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就
15 本案如何分工等客觀事實，已詳為說明，應寬認被告已符合
16 偵查中已自白犯行，又其於審判中亦自白其犯行，且被告自
17 承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
18 等語(本院金訴2545卷第118頁)，惟此部分犯罪所得業經本
19 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判決宣告沒收，有該判決書、法
20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偵7197卷第5至179頁)，復無其他證
21 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應認為被告本案
22 犯罪所得為15萬元，且業經另案沒收，而已無可供繳回之犯
23 罪所得，本院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
24 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洗錢防制法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
27 及該法全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8 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與本案相
29 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30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
11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之定
12 義，不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及第339條
13 之4之罪均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故此部分法律
14 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5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
18 規定：「前2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9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3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此部分法
24 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5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26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7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8 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30 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3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依上
02 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
03 刑，而依中間時法、現行法，則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此顯已涉及法定加減之要
06 件，而應為新舊法之比較。

07 (四)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
08 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9 為比較。本件被告所為犯行合於修法前後洗錢之定義，被告
10 提供之金融帳戶進出之金流雖達1億元，惟依照加重詐欺取
11 財罪論罪後，個別被害人遭詐欺及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
12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得繳回之犯罪
13 所得，如前所述，則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
14 均應減輕其刑，其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為1月以
15 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照現行法其處斷刑為3月以上4
16 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
17 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18 項規定。

19 肆、論罪科刑

20 一、所犯法條

21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
22 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3 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4 般洗錢罪。

25 二、共同正犯

26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林小姐」、「陳惠玲」所屬本案詐欺
27 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9 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罪」前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31 三、接續犯

0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施用
02 詐術後，其等雖有多次依指示匯款之行為，或被告有就同一
03 被害人匯入帳戶之款項多次提款之行為，惟分別係於密切接
04 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5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6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就附表編號1至3各論
07 以接續犯。

08 四、想像競合

09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10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數罪併罰

14 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15 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
16 台上字第2657號判決參照）。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被
17 害人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18 益，應予分論併罰。

19 六、減刑規範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2 所得者，減輕其刑。」如前所述，本案被告符合上開減刑規
23 範，均應依該規定減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4 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
25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
26 開輕罪即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
27 就被告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
28 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2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30 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
31 團，並將其所申辦之帳戶資料有償提供予他人使用，並與該

01 人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而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製
02 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騙金額，亦增加
03 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影響社會治
04 安、金融交易秩序與人我互信，所為實值非難，復參以被告
05 之前科素行(參卷附之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自陳之智
06 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居酒屋廚師、經濟小康等家庭生活
07 經濟狀況(本院金訴2545卷第119頁)，暨被告於本案詐欺
08 集團僅擔任下游之車手角色及其參與犯罪之程度，另考量各
09 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實際所獲犯罪所得數額，及被告坦承
10 犯行，態度尚佳，被告患有憂鬱症，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11 114年7月21日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本院金訴2545卷第61
12 頁)，且被告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量刑審
13 酌，暨告訴人程詠翔就本案以書面及到庭表示之意見等一切
14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附表之順序)。

15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6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0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2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3 被告因涉嫌詐欺等案件，除本案犯行外，另有其他案件尚在
24 偵查、審理中，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25 足參，可徵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裁判確
26 定前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宜
27 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法院對應之
28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故本案爰不定其
29 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30 伍、不予沒收宣告之說明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參與

01 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共計15萬元，然其本案所獲得報
02 酬，既已遭前案宣告沒收，已如前述，本院爰不再宣告沒
03 收，以避免重複宣告沒收。

04 二、被告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層轉予本案詐欺集
05 團，是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06 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7 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至告訴人程詠翔陳稱被告於綠界公
08 司申辦虛擬帳戶會員帳號「mao11233」之帳戶內尚有餘款，
09 為其日後得依本案判決請求發還，故請求本院就該部分餘款
10 沒收之。然查，公訴意旨並未就該部分餘款之具體數額說明
11 或向本院聲請沒收，依卷內資料本院無從認定「mao11233」
12 帳戶之餘款為何，且本院業已認定被告就帳戶內之款項不具
13 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又「mao11233」帳戶之餘款業經本
14 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扣押並宣告沒收，實無從再於本
15 案重複宣告沒收。再者，告訴人程詠翔之受害金額業經本院
16 判決認定如附表所示，自得另向執行機關依規範聲請發還，
17 附此敘明。

18 乙、無罪部分

19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廖品閔於民國108年3月間，見大陸地區
20 人民張澤龍、汪雄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豪哥」、
21 「林小姐」、「陳惠玲」、「阿迪、陳柏仲（瑋）」等成年
22 人所屬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在臉書社團刊登徵才廣告，
23 被告與之聯絡後獲悉工作內容為提供金融帳戶並依「陳惠
24 玲」指示轉帳、提款再轉交他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
25 經驗，應可知悉我國金融帳戶開設並非困難，且一般人均可
26 自行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或轉帳，亦可透過網路銀行轉
27 帳，並無支付報酬向他人租用金融帳戶並指示他人代為提
28 領、收取款項，且將所領得之現金透過他人層層轉交之必
29 要，且該工作內容極為單純，竟可以租用帳戶之方式獲得報
30 酬或依提領、經手款項之金額抽取報酬，顯不合常理，而可
31 預見其應徵工作之單位有高度可能係犯罪組織，且其上開提

01 供帳戶、提領或轉匯款項、提供簡訊驗證碼及轉交款項之行
02 為，極有可能係犯罪組織或不法份子實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
03 產犯罪時，利用此等手法收取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
04 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
0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6 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10
07 8年3月起加入該詐欺集團，由被告提供其申設之台新銀行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供該詐欺集
09 團成員向第三方支付平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虛擬帳
10 戶會員編號「0000000」作為代收服務所綁定之實體帳戶。
11 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在大陸地區架設平台名稱「GMA數字
12 資產交易中心」投資網站，並操控上開第三方支付平台綠界
13 科技有限公司虛擬帳戶出金事宜，於108年3月起至108年8月
14 間，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以投資「NBDC虛擬貨幣」之詐
15 術於網路上詐騙不特定之被害人，致楊博鈞陷於錯誤，於10
16 8年6月12日22時7分許、同年月18日0時51分許、同年月19日
17 12時28分許、同年7月11日1時9分許及1時12分許，分別依指
18 示匯款1萬元、2萬元、1萬元、3萬元、3萬元至本案台新帳
19 戶連結之虛擬帳號，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款項轉出，以
20 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1 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22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23 嫌。

24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5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6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27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為證
28 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參照最高
29 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23號判決意旨）。

30 參、經查，告訴人楊博鈞將上開款項分別匯入虛擬帳戶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然
02 該等虛擬帳戶與本案台新帳戶並無連結，且被告之本案台新
03 帳戶亦查無告訴人楊博鈞匯入款項之金流，此有被告申設之
04 本案台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6817卷第12至20
05 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6月5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
06 072684號函文(偵16817卷第8頁)、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
07 員編號「0000000」之會員資料暨交易明細(偵16817卷第9至10
08 頁)等件在卷可佐。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詐
09 欺、洗錢罪嫌云云，容有違誤，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0 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12 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景舜、莊勝博追加起
14 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7 法官 詹蕙嘉

18 法官 白凌瑀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佳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轉出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程詠翔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於108年5月間在交友軟體上認識程詠翔，向其佯稱至指定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08年5月22日8時36分許，匯款1,000元至永豐帳戶。	①108年5月30日15時6分許，轉出200萬元。 ②108年6月3日12時17分許，轉出260萬元。
			108年5月22日9時31分許，匯款3,000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5月23日10時20分許，匯款1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3日15時39分許，匯款6,000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10日12時9分許，轉出400萬元。
			108年6月6日18時37分許，匯款3萬元	

			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6日19時21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6日19時22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7日0時9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7日0時11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7日10時24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7日10時25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7日10時26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7日10時28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8日9時38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8日9時39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8日9時40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8日9時42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8日22時43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8日22時44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9日13時32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13日12時19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7月1日12時50分許，轉出270萬元。
		108年6月13日12時21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13日12時22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14日1時47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15日1時15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15日1時17分許，匯款3萬元	

			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15日1時18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15日1時26分許，匯款3萬元至永豐帳戶。	
2	朱立瑋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於108年4月間在交友軟體上認識朱立瑋，向其佯稱至指定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08年7月23日16時18分許，匯款11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7月24日9時58分許，轉出200萬元。
			108年7月24日13時13分許，匯款4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7月24日17時21分許，轉出100萬元。
			108年7月25日10時40分許，匯款5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7月26日8時43分許，轉出200萬元。
			108年7月26日15時10分許，匯款10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7月27日10時57分許，轉出200萬元。
			108年7月30日9時52分許，匯款5萬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7月30日11時13分許，轉出100萬元。
3	洪智義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於108年5月間在交友軟體上認識洪智義，向其佯稱至指定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08年6月18日9時8分許，匯款6,000元至永豐帳戶。	108年6月18日9時32分許，轉出200萬元。
			108年6月18日9時15分許，匯款70萬元至永豐帳戶。	